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陳雅芳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962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第298條規定之解釋，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7月10日農企字第1020220902號函及南投縣府102年6月19日府建管字第1020124951號函辦理。
- 二、有關依法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申請建築執照時，是否比照農舍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及同編第298條規定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等規定疑義之解釋，業經本部102年9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9625號令訂定發布在案，如需本部102年9月25日上開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技正室、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 內政篇

###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9625 號

開放農業用地准許興建農舍之立意，係以提供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兼具有「居住」與「存放農務材料及放置農機具」需求之空間，以便利其農事工作，亦屬農地容許使用之一種。因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土地使用之限制，於個別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以外之土地，仍應作農業生產使用，即保有土地原有綠化、保水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考量農業用地非屬一般建築基地，為符合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農業設施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時，得比照農舍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同編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李鴻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建研環字第 1020007425 號

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所 長 何明錦